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當中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待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香港時間）釐定之發售價進行發售。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關要約或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就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而提呈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陳述，且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予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等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在並無抵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使彼等獲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在彼等各自作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之國家任何適用匯兌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現正計劃尋求在短期內上市或批准上市。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所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內。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導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負責。

###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各節。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投資者應就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4,000股。

##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譯）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明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成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成美元的換算。

除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根據下列匯率進行：

人民幣0.85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1.00元兌0.15美元

1.00港元兌0.13美元

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